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售年半  
元萬十三售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 任命孫亞夫為蒙藏委員會委員，王樂階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 派顧毓琨為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 任命徐道鳳、吳奉璋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 任命張復初、黃乾元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潘鄒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李寶森、鄧葆森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陳樸生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彭年鶴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任命鍾清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 馬良翰着以監察院參事試用。此令。
- 任命涂允成為江漢工程局局長。此令。
- 李邦着以江西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 任命孔福民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 任命張衍學為青島市政府港務局局長。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七八四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鄭州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鄭州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鄭州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南省警務處，掌轄轄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分掌各事項。

- 一、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察彈壓警備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地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庶務出納印信繕校文書檔案警需編纂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察刑事檢驗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督察員五人至十人，科員六人至十五人，統計員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九人至十五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三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勤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八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之設置或裁并，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各置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員警醫療事務，得設醫務所，置醫師一人，司藥一人，均委任，並雇用護士一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及刑事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二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洛陽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洛陽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南省警務處，掌轄轄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分掌各事項。

- 一、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察彈壓警備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庶務出納印信繕校文書檔案警需編纂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察刑事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督察員四人至九人，科員四人至十三人，統計員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七人至十三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三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勤區，以為長警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第八條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巡官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九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各置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警醫醫療事務，得設醫務所，置醫師一人，司藥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及刑事警察隊，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設林(卅七)字第一二二一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五月十五日財地三字第二八五〇〇號公函，以據臺灣省財政廳電請解釋森林法施行細則所指荒山荒地造林免稅疑義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查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所指荒山荒地，以其在未着手造林前之素地為對象，即一般原屬森林用地，於其所栽植竹木目的成材後，全部予以砍伐，無論繼續造林，或不立即造林，以後再着手造林時，此項林地在未收穫利益以前，仍應依法免稅。緣造林事業獲利甚微且緩，該細則第六十八條立法意義，原為提倡獎勵造林而訂，臺灣省財政廳所請解釋荒山荒地造林免稅疑義一節，似可依照該細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予以免稅。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財政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三十七年三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註
胡燦昌	男		青島		奸商	逃敵偽時	青島	山東	司法	
周永高	同		江寧		乘隙	同	南區	內政	同	
李文中	同		萍鄉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錫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子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鐵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守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洪信 男

鮑文震 同

黎澤民 同

余昆 同

梁世傑 同

陳雨農 同

鄭有溥 同

劉卜忱 同

奸逃 三、三、綏遠 河北 司法

抗戰期 南京 首都

淪陷期 廣州 高院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廣州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七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子孫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鹽政條例應沒收之私鹽案件，如其違反之行為依該條例應科以主刑時(不以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為限)，則其沒收即屬從刑，自應於科刑判決之主文內併予宣告，與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沒收僅有行政罰之性質者不同。合電知照。司法院辰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違反鹽政條例應沒收之私鹽，依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固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惟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既經修正為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沒收其鹽云云，依法文順序，以沒收訂定於自由刑之後，似已變為從刑，究竟是項沒收之裁判應否於科刑判決內併予宣告，排斥同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抑仍以裁定行之，與科刑判決分別宣告，事關法律疑義，謹電俯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印子孫印

(未完)



院分他其及院法方地之外以市轄院及都首	院法方地市轄院及都首	院分院法等高
	<p>院 長</p> <p>首席 檢察官</p>	<p>院 長</p>
<p>院 長</p> <p>首席 檢察官</p> <p>庭 長</p> <p>推 事</p> <p>檢 察 官</p> <p>公 設 辯 護 人</p> <p>公 證 處 公 證 人</p> <p>通 譯</p>	<p>院 長</p> <p>首席 檢察官</p> <p>庭 長</p> <p>推 事</p> <p>檢 察 官</p> <p>書 記 官 長</p> <p>公 設 辯 護 人</p> <p>通 譯</p> <p>公 證 處 公 證 人</p>	<p>院 長</p> <p>首席 檢察官</p> <p>庭 長</p> <p>推 事</p> <p>檢 察 官</p> <p>書 記 官 長</p> <p>公 設 辯 護 人</p> <p>通 譯</p>
<p>官 書 長 記</p> <p>檢 察 處 主 任 書 記 官</p> <p>公 證 處 公 證 人</p> <p>公 證 處 佐 理 員</p> <p>書 記 官 等</p> <p>通 譯</p> <p>檢 驗 員</p>	<p>官 書 長 記</p> <p>檢 察 處 主 任 書 記 官</p> <p>公 證 處 公 證 人</p> <p>公 證 處 佐 理 員</p> <p>書 記 官 等</p> <p>通 譯</p>	<p>官 書 長 記</p> <p>檢 察 處 主 任 書 記 官</p> <p>書 記 官 等</p> <p>通 譯</p>

明	所守看縣	所 守 看 獄	監	處法司縣
<p>(一) 本表係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製訂</p> <p>(二) 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司法人員應由司法行政部或最高法院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級俸由司法行政部擬定最高法院人員之級俸由最高法院擬定</p> <p>(四) 首都及院轄市之地方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級俸係比照高等法院庭長推事檢察官之規定惟未具有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資格者仍暫照普通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核敘</p> <p>(五) 高等法院既設推事書記官原任主任書記官經銓敘有案准支荐任待遇俸者於本表公布後仍得繼續支給以後任用人員應依本表規定敘俸不再給予荐任待遇俸</p> <p>(六) 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及審判官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規定為荐任待遇茲規定主任審判官由十一級至六級審判官由十二級至六級核給荐任待遇俸</p> <p>(七) 本表所規定委任職人員應依銓敘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按資起敘級俸</p> <p>(八) 本表俸額以元為單位</p>	<p>所 長</p> <p>所 官</p>	<p>所 長</p> <p>所 官</p> <p>課 長</p> <p>女 所 主 任</p> <p>課 員</p> <p>股 員</p>	<p>典 獄 長</p> <p>典 獄 長</p> <p>課 長</p> <p>女 監 主 任</p> <p>分 監 長</p> <p>易 服 勞 役 場 主 任</p> <p>股 員</p> <p>課 員</p>	<p>主 任 書 記 官</p> <p>書 記 官</p>